

亞東技術學院 「危害通識計畫書」

- 99.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 99.1.2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
- 104.4.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4.7.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7.1.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7.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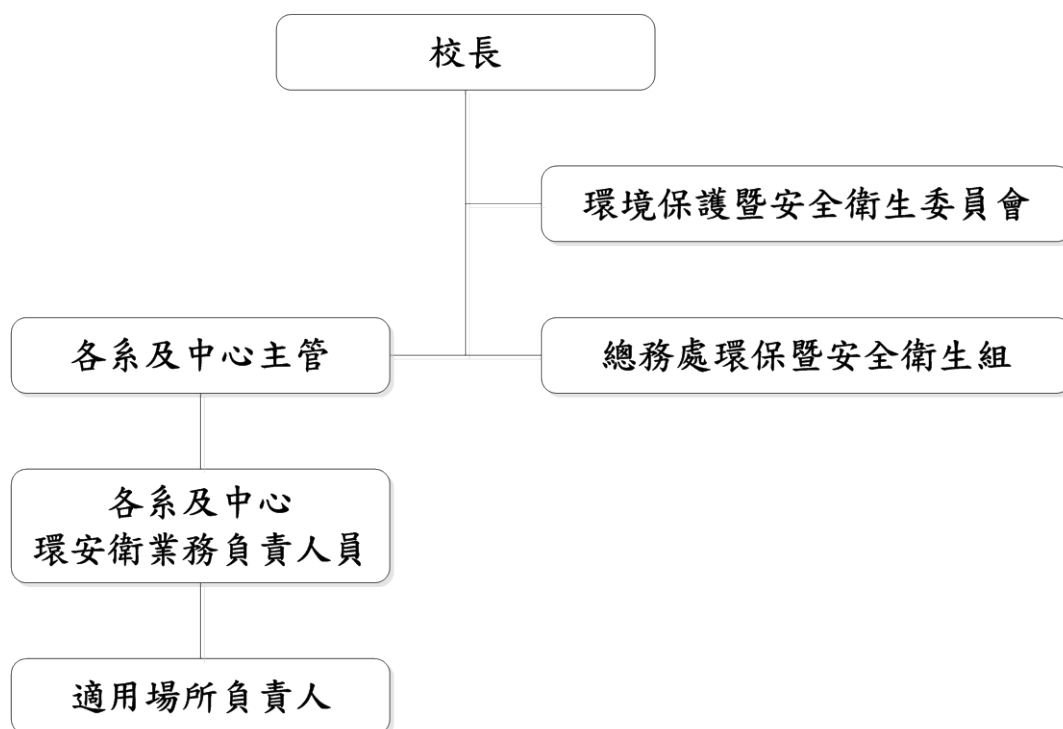
壹、前言：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
- 二、為使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瞭解本校所屬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所中，危險物及有害物(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的特性和瞭解危害性化學品使用管理狀況，以預防危害之發生，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 三、本計畫書之重點包括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製備、安全資料表(SDS)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

貳、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 一、本校設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衛組)」，負責規劃推動全校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的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二、各系及中心主管負責督導、推動危害通識計畫，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及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相關事宜。
- 三、督導與執行項目如下列所示：
 - (一) 負責製備、整理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二) 負責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
 - (三) 負責建置、管理安全資料表(SDS)，並適時更新。
 - (四) 協助進行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
 - (五) 協助推動各項危害通識業務。

四、本校危害通識之組織如下：



參、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以瞭解整個系及中心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以及危害性化學品來源的基本資料，於緊急時可提供相當之幫助。

一、負責製備清單人員：

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

二、製備過程：

- (一) 查對實驗室目前使用之化學物質，並依據採購申請品名整理出現有化學物質名單。
- (二) 將化學物質名單對照勞動部公告之危害性化學品名稱 (<http://epsc.oit.edu.tw/files/11-1010-2982.php>)，列出各系及中心目前所有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三) 依據清單（附件一）內容之要求填入資料。
- (四) 將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一份放置於系及中心實驗室等適用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一份放置於各系及中心辦公室留存，一份送環安衛組備查。
- (五) 新購物品應重複（一）～（三）之步驟，並將最新資料送至存放處。

三、清單內容：

- (一) 化學品名稱。
- (二) 其他名稱。
- (三) 安全資料表 (SDS) 索引碼。(請依化學品之 CAS No.編碼)
- (四)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電話。
- (五) 使用資料：地點、平均數量、最大數量、使用者。
- (六) 貯存資料：地點、平均數量、最大數量。
- (七) 製單日期。

四、法令公告新的危害性化學品時，應檢視新危害性化學品是否為該系及中心所使用之物質，如果是則應製備清單，經系及中心主管審核後建檔將清單送至原存放處及環安衛組備查。

肆、安全資料表 (SDS)：

一、安全資料表的製作是為了載明化學物質之特性、教導正確使用化學物質及預防化學危害。

二、安全資料表應包括：

- (一)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二) 危害辨識資料。
- (三) 成分辨識資料。
- (四) 急救措施。
- (五) 滅火措施。
- (六) 洩漏處理方法。
- (七)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八) 暴露預防措施。
-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 (十) 安定性及反應性。
- (十一) 毒性資料。
- (十二) 生態資料。
- (十三) 廢棄處置方法。
- (十四) 運送資料。
- (十五) 法規資料。
- (十六) 其他資料。

三、安全資料表的取得方法有：

- (一) 要求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
- (二)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資訊網站

<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 查詢。

(三)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技術諮詢電話 (06)293-7770。

(四) 向環安衛組尋求協助提供。

四、危害性化學品分類及辨識：

(一)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二) 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三) 危害性認定方式：混合物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除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混合物分類標準，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

五、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清單所列之物質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各系及中心之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室等適用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

六、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一) 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

(二) 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三) 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則各系及中心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 GHS 資訊網站（<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下載自行製作安全資料表。

(四) 各系及中心安全衛生人員、適用場所負責人或主管指定之人員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其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保存三年。

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

一、標示是提昇工作場所教職員工生對危害性化學品認知的第一步。依危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的顏色、符號、並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

二、危害分類：

- (一) 物理性危害。
- (二) 健康危害。

三、標示內容：

- (一) 危害圖式。
- (二) 內 容：
 - 1. 名稱。
 - 2. 危害成分。
 - 3. 警示語。
 - 4. 危害警告訊息。
 - 5. 危害防範措施。
 - 6.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四、標示圖示：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7 條規定，標示之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 45 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五、標示的取得方法：

- (一) 新購買之危害性化學品，請向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索取標示。
- (二) 向相關機構、廠商購買。
- (三) 由 GHS 資訊網站 <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 自行印製。

六、標示的更新與管理：

- (一)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之資料更改時，標示亦得調整。
- (二) 安全資料表 (SDS) 之資料調整時，標示亦得調整。
- (三) 容器標示破舊，不堪辨認、脫落、遺失時，應立刻補貼。
- (四) 現場容器標示之檢視應定期執行，並填具檢視報告表，以便根據報告補充新標示。

七、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 (一)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 (二)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容器。
- (三) 實驗人員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實驗人員當日立即使用者。
- (四) 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者。

陸、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除需接受 3 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另應接受 3 小時以上的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預防危害之發生。

二、課程內容：

- (一)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緣由及內容簡介。
- (二) 危害通識概要、法規介紹。
- (三) 危害分類及危害圖示介紹。
- (四) 標示內容及格式。
- (五) 混合物分類介紹。
- (六) 免標示及公告板相關規定。
- (七) 安全資料表 (SDS) 介紹、更新及提供。
- (八) 危害通識計畫及清單相關規定。

三、參加對象：

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適用場所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均必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參加教育訓練。

柒、承攬商注意事項：

- 一、承攬商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其他適用法令及本校「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等規定。
- 二、如承攬工作環境具危害性化學品時，該工作場所之系及中心主管須指定該系及中心安全衛生人員或適用場所負責人於事前告知承攬單位相關危害預防事項，又承攬單位必須告知作業員工，並提醒其安全衛生防護建議，合約上亦須加列已告知該工作場所相關危害，安全問題由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

捌、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系及中心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任何危害性化學品時，應知會系及中心安全衛生人員或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該工作之員工在瞭解相關的危害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玖、違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處罰：

- 一、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之規定，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如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法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拾、修正程序：

本計畫書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